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方式召开，无特殊说明。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表决，无特殊说明。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13	中鼎恒业	2025 年 7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一：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子公司北京中科鼎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

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子公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创 联系电话：13439318526 联系传真：010-88579297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一号院 3 号楼 1007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